

臺北市政府 108.03.26. 府訴三字第 10861012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538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一】「……○○診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LIVE 直播 女神潘慧如來啦!!……大來

賓 逆齡代表……○○診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光電購物節 1+1 必搶套餐價 1111 元 方案一 粉

嫩素顏亮膚餐 粉餅雷射+變頻飛梭雷射 方案二 淨白無瑕美肌餐 C12 淨膚雷射+變頻飛梭雷射 不只 50% 活動只到 11/11……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光電購物節 1+1 套餐二選一只要 1111 元

……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光療研究計畫 台北中華分院 開放 40 名 台南青年分院與高雄博愛分

院 開放 60 名 100 名自願報名成功 GET!……」〔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5

日〕；【二】「……○○診所 7 月 5 日下午 8：21 日本原裝雪晶光口齒美白課程 一次 30 分鐘 就有感覺 不侵蝕 不酸軟 不疼痛 擺脫你對牙齒美白腐蝕牙齒的印象！微笑由齒綻放 就在○○體驗價 \$1680〔原價\$2980〕！！！！」（下載日期：107 年 7 月 11 日）；【三】「… …○○診所 8 月 2 日上午 2：50 肌膚毛孔的問題還是交給專業的來處理 全新膚質改造專家 You

Laser 雙波優梭雷射 搶先全台搶先上市『體驗價 1999/全臉』……」（下載日期：107 年 8 月 13 日）；另於其官網（網址：xxxxxx）刊登：【四】「……『○○』是非侵入性療程，無切割傷口，安全且無恢復期，立即恢復正常生活。利用雷射光熱效腔室以達到雷射陰道緊實治療，刺激陰道黏膜及骨盆筋膜層，改善私密部位的鬆弛，增加彈性……」（下載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套

餐價、體驗價等意圖促銷方式，以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53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第 1 次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共計 4

則廣告，合計共處 8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8 年 1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14830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以『雞尾酒療法』為民眾減肥，其使用之藥物非屬其適應症，上開行為應否認屬為醫師法第 25 條之不正當行為乙案.....。說明.....二、目前坊間所用減肥藥品.....其主要用途及適應症，並非用來減肥。但因有醫學文獻及研究報告記載類似的療效，故若干醫師乃利用該等藥物使用於減肥，此屬於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三、藥品『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原則如下：（1）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正當理由），（2）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合理使用），（3）應據實告知病人，（4）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已知的、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5）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

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

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主旨：訂定『醫療法第 85 條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事項：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四）醫療費用。……」

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診療項目』，係指診療科別..以外之疾病處置或服務項目名稱.....應以不得逾越.....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之認定為原則。……若該醫療機構可提供證明所創名詞符合診療項目之範圍，且能具體舉證該名詞內容之醫學實證，則不認屬違反上開規定。……」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一】、【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使醫療環境、服務價格透明化，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為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

31660048 號公告所容許刊載之內容。系爭廣告【二】為牙齒項目，所使用之美白清潔溶

液為一般產品，與醫療無涉，非醫療廣告。又醫療機構將藥品為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9914830 號函釋意旨，如已據實告知病人

等，非醫師法第 25 條之不正當行為；則系爭廣告【四】刊登之內容為醫療儀器仿單核准之適應症外效能，亦非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站以套餐價、體驗價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一】、【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使醫療環境、服務價格透明化，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系爭廣告【二】為牙齒項目，所使用之美白清潔溶液為一般產品，與醫療無涉；系爭廣告【四】刊登之內容為仿單核准之適應症外效能，並非以不正當方式為醫療廣告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

宣

傳，及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

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經查：

（一）按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系爭廣告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主張廣告【二】為牙齒項目，所使用之美白清潔溶液為一般產品，非屬醫療廣告一節，不足採據。又衛生福利部雖以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

之

醫療廣告事項，包括醫療費用；惟上開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亦載明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仍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故系爭診所在系爭廣告【一】、【二】、【三】以套餐價、體驗價等方式促銷，屬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再按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6091 號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

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查系爭廣告【四】所使用之醫療器材「○○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XXXXXX號），其仿單僅記載：「.....產品用途與禁忌症：鉅雅克雷射 皮膚科及整形手術 產品用途：表皮痣、微血管擴張、蜘蛛網狀微血管、疣、痣、角化症、疤痕修復 一般外科手術 產品用途：手術切入切除、汽化凝結軟組織.....鉅雅克雷射 皮膚科 產品用途：Pulse 模式：除毛、血管病變、色素沉著病變、軟組織的切割、汽化、凝結產品用途：QCW 模式：靜脈曲張.....。」惟系爭廣告【四】載有「.....陰道緊實治療，刺激陰道黏膜及骨盆筋膜層，改善私密部位的鬆弛，增加彈性.....」等內容，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且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意旨，系爭

診

所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提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19914830 號函釋，惟該函釋僅在解釋醫

師

法第 25 條之不正當行為，尚難推導出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之效能，可超出其核定之中文仿單內容之結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8 萬元（第 1 次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共計 4 則廣告，合計

共處

8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